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四、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五、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六、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八、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九、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十、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马文超先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休会，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 (七) 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有关要求，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编制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计，2024 年中孚实业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5,990.23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中孚实业母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建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四、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含报告期内离任）分别编制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六、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北京兴华自本公司申请发行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执业一贯独立、客观、公正、廉洁，是一家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八、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公司董事（含报告期内离任）2024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崔红松	董事	0
马文超	董事长	182.39
宋志彬	董事	0
钱宇	董事、总经理	116.37
郭庆峰	董事	136.44
曹景彪	董事、副总经理	88.66
彭雪峰	独立董事	2.38
文献军	独立董事	14.29
刘红霞	独立董事	14.29
瞿霞	独立董事（离任）	11.91
合计		566.73

2025 年，公司将根据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核算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为 14.29 万元/年（税前），按期领取。《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 年）》同步废止。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为应发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缴“五险一金”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九、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公司监事（含报告期内离任）2024 年度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杨新旭	监事会主席	0
张晓晨	监事	9.64
刘海港	职工监事	4.33
魏国阳	职工监事（离任）	20.10
王震方	监事（离任）	0
合计		34.07

2025 年，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核算发放。《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 年）》同步废止。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为应发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缴“五险一金”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十、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